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124

2010

ANNUAL REPORT 年報



中国驰名商标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損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徐文訪
黃鎮海
羅蕃郁
梁劍琴
Roland PIRMEZ (附註1)
許寶忠 (附註2)
Sijbe HIEMSTRA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薪酬委員會

Roland PIRMEZ (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公司秘書

黃建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12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2011年6月13日至
2011年6月1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派發日期： 2011年7月13日

附註1： Roland PIRMEZ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3： Sijbe HIEMSTRA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架構簡表



附註：以上附屬公司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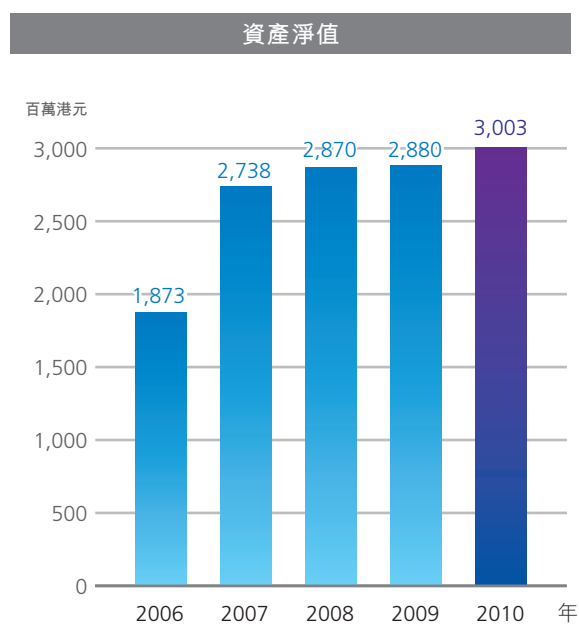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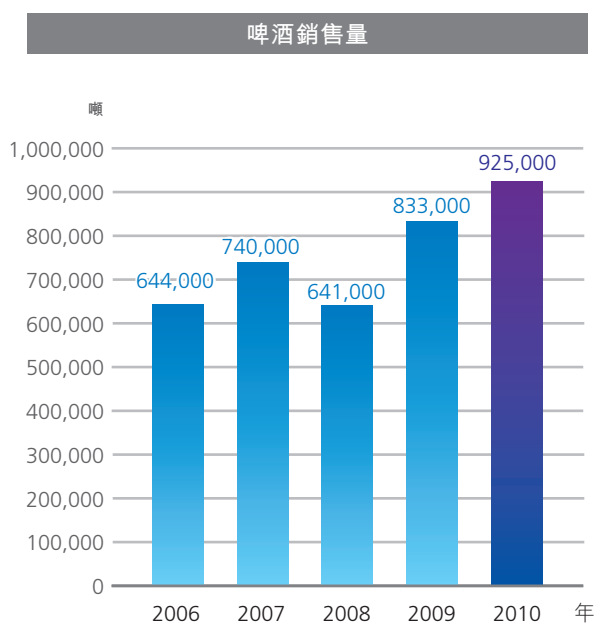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啤酒銷售量，噸	925,000	833,000	+11.0%
毛利，千港元	355,468	360,895	-1.5%
本年溢利，千港元	36,272	14,515	+14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	0.8	+162.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18,321	237,609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0.97 倍	0.74 倍	+31.1%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574	3,572	+0.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5	1.68	+4.2%
年末僱員人數	2,817	2,733	+3.1%

註：

¹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銷售啤酒925,000噸，較上年度增加11.0%。由於啤酒銷售量穩步增長、管理的改善、成本的控制及分銷費用以及融資成本下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3,627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49.9%。在管理層及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持續獲得改善。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內的啤酒廠的經營情況得到有效改善，但仍受制於啤酒行業的劇烈競爭環境，本年度本集團廣東省內的啤酒廠的銷售量佔其整體啤酒銷售量約57%。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廠經營情況較理想，該等啤酒廠於本年度全部均能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開拓市場及銷售渠道，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制定靈活的銷售策略，同時對各經營環節作出優化及加強管理，其中包括推行各項控制成本及費用的措施，於回顧年度獲得良好的效果。在啤酒銷售量及營業額增加的情況下，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按年錄得6.3%的減幅及每噸啤酒平均成本按年減少2.5%。

隨著本集團近年新落成啤酒廠相繼投入生產，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往年借入的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據此，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按年大幅減少97.8%。

展望

二零一一年對於中國大陸的啤酒行業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包括正在上升的通漲壓力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各項成本與費用的增加、政府對外資企業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來自各大啤酒品牌的激烈競爭等因素。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產銷量及現有廠房的產能利用率以增加收入、建立生產過程的關鍵指標標準及以招標方式採購原材料和包裝物料降低生產成本，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已成為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舉行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唯一指定啤酒贊助商，藉此加強在廣東省深圳等地區的品牌宣傳，配合金威啤酒品牌的健康活力形象，進一步增加消費者對金威啤酒的品牌認知度。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改善了本集團的盈利情況，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將制定適當的策略，提升啤酒銷售量及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為16.3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5.39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6.0%。本集團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4.5%，主要原因是來自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其綜合收入95.6%，以金額計算較上年度增加6.3%；本集團於海外及香港的銷售佔其綜合收入4.4%，以金額計算較上年度增加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溢利3,627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52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49.9%。

本集團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度減少2.5%。噸酒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項原輔及包裝物料的採購成本下降及啤酒銷量上升導致噸酒攤佔的固定成本減少。由於噸酒的平均售價的跌幅略高於平均成本的跌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23.4%減少至本年度的21.8%。

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5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70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3%，本年度平均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74港元(二零零九年：324港元)，較上年度下降15.4%。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合理地控制及有效地運用銷售費用，並不時制定及檢討費用預算與其投放果效。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為1.3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29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7%，主要由於產銷量增加引致工資成本及各項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成本為6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776萬港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97.8%，主要是二零一零年未償還貸款減少，致使利息支出下降。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大部分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除深圳兩間啤酒廠外，本集團其餘六間啤酒廠於本年度均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中國大陸向外資企業征收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費用，監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各地區成立的啤酒企業均為外資企業，上述新征收的稅項在實施後，將增加本集團須繳納的稅款總額。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以現金支付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0.4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0.6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6.2%。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0.0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8.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2%。如按年末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1.7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1.68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1.9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6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7.7%，其中705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93.8%、港元佔3.7%及美元佔2.5%，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1.0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69億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生產啤酒的主要原材料麥芽的價格預期會上升，故本集團提前於年內採購額外的存貨作為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底，存貨中屬於額外麥芽儲備的金額約為8,300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本金1.35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已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及持續獲得改善。按目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備用信貸額度2.0億人民幣(折合約2.35億港元)，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發展，惟本集團將因應市場的變化，適時增加備用信貸，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上述提及的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705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2,817名(二零零九年：2,733名)員工，本年度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2.0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24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由財務報表中取得及經適當地重新分類後在下方列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631,886	1,539,248	1,334,911	1,564,418	1,391,390
銷售成本	(1,276,418)	(1,178,353)	(1,054,712)	(1,071,206)	(837,233)
毛利	355,468	360,895	280,199	493,212	554,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656	87,468	70,611	47,008	24,0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3,351)	(270,188)	(234,989)	(410,916)	(369,594)
管理費用	(134,777)	(129,468)	(134,965)	(129,526)	(98,563)
融資成本	(607)	(27,760)	(30,271)	(24,670)	(3,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389	20,947	(49,415)	(24,892)	106,304
所得稅支出	(6,117)	(6,432)	(2,642)	(13,694)	(12,372)
本年溢利/(虧損)	36,272	14,515	(52,057)	(38,586)	93,93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74,013	3,572,232	3,813,426	3,969,634	3,098,818
總負債	(570,275)	(691,785)	(943,243)	(1,231,506)	(1,225,790)
淨資產	3,003,738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1,873,0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96頁。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及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54,798,000港元，其中17,115,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688,60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徐文訪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黃鎮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羅蕃郁
梁劍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Roland PIRMEZ
許寶忠
Sijbe HIEMSTRA
李文岳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吳嘉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替任董事

陳展鑫(Roland PIRMEZ先生之替任董事)
黎月梅(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朱敦祥(Sijbe HIEMSTRA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黃鎮海先生自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符合資格，他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黃小峰先生、叶旭全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女士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他們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女士，同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叶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23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粵港供水」)董事長，並曾擔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上述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曾出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香港粵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先後任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廣州市委副秘書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並稍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除此之外，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亦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出任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徐文訪女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彼亦為粵海控股的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部總經理，以及香港粵海的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考核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徐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徐女士現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港供水的董事長。徐女士亦為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亦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黃鎮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博士(Ph.D)學位。黃先生在廣東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及UL International Ltd. 曾擔任不同職務，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東國際認證技術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合併後成立的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聘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科學技術委員會質量認證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粵海控股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粵海常務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續)

羅蕃郁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廣南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梁劍琴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香港粵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和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亦曾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

Roland PIRMEZ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及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亞太釀酒的附屬公司及於印尼上市)董事，及於亞太釀酒集團旗下幾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亞太釀酒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公司。彼擁有比利時國籍，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俄羅斯喜力的行政總裁。在此以前，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的4年期間擔任Thai Asia Pacific Brewery Co Ltd(亞太釀酒之聯營公司)的總經理。在到泰國之前，Pirmez先生曾在非洲擔任不同的職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喜力擔任董事總經理－安哥拉。彼持有農業工程學學位及釀造碩士學位。

許寶忠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Fraser and Neave, Limited食品及飲料行政總裁、Fraser and Neave Holdings Bh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董事及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亞太釀酒的附屬公司及印尼的上市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為亞太釀酒(新加坡的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彼仍擔任亞太釀酒董事職務，並於亞太釀酒大部分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新加坡善良運動主席、Gan Eng Seng學校的學校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擔任PSA國際港務集團及PSA港務集團的董事、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和新加坡青年奧運會籌備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出任為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主席(AVA)，並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新加坡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的成員。彼之前於國立健保集團、Media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 Pte Ltd、Television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 Pte Ltd、Wildlife Reserves Singapore Pte Ltd及Jurong BirdPark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由於許先生對AVA作出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七年國慶節獲授予公共服務獎，彼還得到由教育部頒發二零零七年教育獎及於一九九八年獲DHL/商業時報頒發的傑出行政總裁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續)

Sijbe HIEMSTRA 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Hiemstr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亞太釀酒乃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Hiemstra先生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及United Breweries Limited(印度的上市公司)董事。Hiemstra先生亦於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印尼的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太平紳士，67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他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目前，Smith先生是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為科威特、迪拜、巴林及倫敦上市公司)董事，Noble Group Limited及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兩者均為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及Asia Credit Hedge Fund(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Smith先生亦是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為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為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自動除牌。除上述外，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 Sunergy Co., Ltd.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擔任LIM Asia Arbitrage Fund Limited(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除牌。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這兩間公司均是香港之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是香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改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 取得其法律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及酒牌局前任主席、現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方先生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先生亦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

李君豪先生 比利時官佐勳銜，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7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匯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現任烏克蘭對華商務委員會參贊兼聯席主席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替任董事

陳展鑫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Roland PIRMEZ先生的替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為許寶忠先生(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彼現任亞太釀酒(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股東)中國區區域董事。彼自一九九零年加入亞太釀酒，曾在新加坡、巴布亞新畿內亞和中國擔任集團內多項管理職務。在中國工作的15年期間，他曾在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附屬公司出任過市場總監、商務經理以及總經理等職務，其中包括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和海南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中國華南區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Heineke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urse。

黎月梅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黎女士現任亞太釀酒集團財務部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控股股東)。彼擁有超過30年財務會計及審計職能的經驗。黎女士其他的工作經驗包括曾於Ernst & Whitney及Purvaria Packaging Industries等機構工作。

朱敦祥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Sijbe HIEMSTRA先生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財務及業務發展總監及亞太區管理團隊成員之一。朱先生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及喜力遠東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亞太釀酒及其母公司-亞太投資之替任董事。彼亦是亞太釀酒子公司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亞太釀酒乃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高級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周濤先生。

周濤先生，40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是一位會計師、審計師及經濟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粵海(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事考核部及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粵海投資下屬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徐州生產基地董事兼財務總監及粵海制革副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粵海投資及粵海制革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於財務管理、內部稽核及集團化管控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註)	權益類別 ^(註)
Roland PIRMEZ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主席及董事
許寶忠	星獅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食物及飲料) 董事 董事 董事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United Breweri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主席及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展鑫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Guangzhou Asia Pacific Brewery Company Pte Ltd.	中國區區域董事 中國華南區總經理/ 中國全國市場總經理 總經理(法人代表)
黎月梅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部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江國強	個人	2,616,666	好倉	0.1529%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3%
Alan Howard SMITH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8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為計算基準。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徐文訪	個人	1,320,000	好倉	0.0212%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16%
吳嘉樂*	家族 [#]	18,000	好倉	0.0003%

* 吳嘉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30,89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黃小峰	5,700,000	—	—	—	5,7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好倉
徐文訪#	3,300,000	—	(1,320,000)	—	1,980,000	24.10.2008	—	1.88	1.73	4.03	好倉

徐文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 5.5 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 20% 的歸屬亦取決於 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 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各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其各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羅蕃郁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好倉

有關上述根據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倘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Heineken Holdings N.V. (「Heineken HNV」)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星獅有限公司(「星獅」)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附註4)	股份	136,640,219	好倉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附註5)	股份	133,640,219	好倉	7.81%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1)(a)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 (1)(b) 1,263,494,221 股當中包括：(i) 897,726,768 股由香港粵海實益持有，(ii) 231,999,453 股為香港粵海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 (iii) 133,768,000 股為香港粵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8 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263,494,221 股當中包括：(i) 365,767,453 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 (ii) 897,726,768 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8 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 (2)(a)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 1,263,494,221 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365,767,453 股之淡倉，乃根據香港粵海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香港粵海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香港粵海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 (4)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5)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章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 3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 35.4% 及 18.1%。

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永順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故此，永順泰集團成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有關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麥芽總額為人民幣 8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21,275,000 港元)。徐文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6。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之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如在適用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黃鎮海先生、羅蕃郁先生、梁劍琴女士、Roland PIRMEZ 先生、許寶忠先生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黃小峰	3/4
徐文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鎮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羅蕃郁	3/4
梁劍琴	4/4
李文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3/4
吳嘉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3/4
Roland PIRMEZ	4/4
許寶忠	4/4
Sijbe HIEMSTRA	4/4
Alan Howard SMITH	3/4
方和	4/4
李君豪	2/4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黃小峰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叶旭全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及從非行政的角度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公司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叶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續)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0. 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Roland PIRMEZ先生)組成。Roland PIRMEZ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它檢討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考慮及批准派發叶旭全先生二零零九年可變化花紅及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二零一零年薪酬待遇方案。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Roland PIRMEZ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方和	2/2
李君豪	1/2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的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及考慮和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分別考慮及批准提名及委任徐文訪女士及黃鎮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2,530
審閱中期業績	550
稅務合規服務	15
按同意的程序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0
	3,19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恰當。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續)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李君豪先生、成員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君豪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方和	2/2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當年財務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於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 3 個月及 2 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惟該系統目的在於將本公司的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而不是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合理地確保於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會發生誤差，及無任何重大錯誤。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實施所有相關的風險及控制政策及程序，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合規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將審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審核時間表。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合理的及有效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96頁之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具有真實性而公允地列報之財務報表，並須由董事釐定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該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具有真實性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31,886	1,539,248
銷售成本		(1,276,418)	(1,178,353)
毛利		355,468	360,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656	87,4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3,351)	(270,188)
管理費用		(134,777)	(129,468)
融資成本	6	(607)	(27,760)
除稅前溢利	7	42,389	20,947
所得稅支出	10	(6,117)	(6,43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溢利		36,272	14,515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1 港仙	0.8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36,272	14,5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87,019	(23,045)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	(3,714)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6	—	22,50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019	(4,251)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123,291	10,2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18,645	2,747,923
投資物業	15	37,371	35,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249,151	250,043
商譽	17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9,061	17,799
遞延稅項資產	29	5,130	5,0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8,742	3,065,2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5,789	188,892
應收賬項及票據	20	14,676	18,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553	35,578
可收回稅項		1,4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0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3,733	263,994
流動資產合計		545,271	506,9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	(98,767)	(89,610)
遞延收入	24	(84,930)	(103,561)
應付稅項		(1,144)	(1,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329,852)	(336,958)
應付增值稅		(901)	(1,27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209)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46,659)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28	—	(135,000)
流動負債合計		(562,462)	(683,922)
流動負債淨值		(17,191)	(176,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1,551	2,888,31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1,551	2,888,3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7,813)	(7,863)
資產淨值		3,003,738	2,880,44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71,154	171,154
儲備	32(a)	2,815,469	2,709,293
建議末期股息	12	17,115	—
權益合計		3,003,738	2,880,447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18,794)	216	78,866	468,728	457,206	—	2,870,183
本年溢利	—	—	—	—	—	—	—	—	14,515	—	14,51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	—	—	(23,045)	—	—	(23,045)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	—	—	—	(3,714)	—	—	—	—	—	(3,714)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	—	—	—	22,508	—	—	—	—	—	22,508
本年全面收益	—	—	—	—	18,794	—	—	(23,045)	14,515	—	10,2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	216*	78,866*	445,683*	471,721*	—	2,880,447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	216	78,866	445,683	471,721	—	2,880,447
本年溢利	—	—	—	—	—	—	—	—	36,272	—	36,27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	—	—	87,019	—	—	87,019
本年全面收益	—	—	—	—	—	—	—	87,019	36,272	—	123,291
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115)	17,11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	216*	78,866*	532,702*	490,878*	17,115	3,003,738

* 此等儲備賬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構成綜合儲備2,815,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9,29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389	20,947
調整數：			
融資成本	6	607	27,760
利息收入	5	(4,079)	(6,04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5	(1,421)	1,275
折舊	7	154,714	154,485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7	6,123	6,13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7	14,488	28,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795)	1,302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回撥		—	(3,462)
		212,026	230,68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07,777)	70,724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		4,146	19,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2,417	(4,943)
應付賬項及票據之增加		5,896	9,881
遞延收入之減少		—	(531)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		(404)	(3,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45,218)	38,73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12	(14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30,640	7,914
		101,838	368,78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01,838	368,788
已收利息		4,079	6,041
已付利息		(607)	(27,7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54)	(2,86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9)	(2,710)
		98,737	341,49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98,737	341,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8,734)	(63,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增加		—	(1,597)
增值稅退稅		—	25,923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5,352)	(3,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323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3,763)	(42,00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5,000)	(278,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80,026)	20,9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242,6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816	37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784	263,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156,736	122,149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26,997	141,845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733	263,994
已抵押作銀行授信額度之銀行存款	22	7,051	—
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784	263,994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2,215,608	2,335,18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0	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445	5,927
流動資產合計		4,601	6,073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8	(36,406)	(1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9,956)	(8,9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209)	(97)
帶息銀行貸款	28	—	(135,000)
流動負債合計		(46,571)	(163,905)
流動負債淨值		(41,970)	(157,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3,638	2,177,355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8	(18,846)	(18,712)
資產淨值		2,154,792	2,158,64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71,154	171,154
儲備	32(b)	1,966,523	1,987,489
建議末期股息	12	17,115	—
權益合計		2,154,792	2,158,643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

2.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3,011,55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98,737,000港元及淨溢利36,272,000港元，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17,191,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等情況，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已獲得總值2億人民幣之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此額度具有循環使用性質，並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銀行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 (b) 本集團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營運成本；
- (c) 本集團已推行各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沒有作抵押，如有需要，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為額外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之項目分別包括將資產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制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因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未兌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在合併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即使該結果導致負結餘。

附屬公司持有者之權益變動在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當以權益性交易列賬。

如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將其(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者之賬面值；及(iii)列於權益之累計換算差異停止列賬。同時將(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而列於損益賬之盈利或虧損。本集團對往時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擁有部份已適當地重列於損益賬或保留溢利。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列賬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貸款者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的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刪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隱名資產之恢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去除金融負債 ²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採用後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定義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只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業合併及商譽

商業合併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欠被收購者前度持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因與被收購者交換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就個別商業合併而言，收購者以公允值或按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按股權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持有者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業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在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狀況後，根據於收購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恰當情況作出適當分類及定名，包括由被收購者分拆於主體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商業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者持有被收購者股本權益於往時收購日之公允值會重新計量，與收購當日公允值之差異列於損益賬。

自收購者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允值列賬，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允值變動均視作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列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損益變動。如該或然代價已列於權益內，則不作重新計量，直至於權益內最終結算為止。

商譽首次以成本計量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往時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總和減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其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列入損益賬，作為便宜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列賬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則減值測試會較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中產生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此與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一組單位無關。

減值按評估跟商譽相關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釐定。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列支。已列支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組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出售，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與其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給出售之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出售部分及保留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其出售成本，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列支。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於往時列支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算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列支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列支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當期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相關人士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被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能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個體之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是上述(b)或(c)項所述之任何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向本集團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者。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當期列支於損益表。在符合列賬規則之情況下，該等主要檢驗開支將列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內作為重置部份。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組件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組件列為個別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勾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 –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20%
汽車	18% –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予各部份及每一部份作獨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時作審閱及適當之調整(如有)。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列賬。於資產終止列賬年度在損益表列賬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類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及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於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項列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當年列於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當年列於損益表。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賃按經營租賃作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損益表。

在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列賬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於損益賬、貸款與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內列為金融資產，或定為有效對沖下對沖工具之衍生項目，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資產之類別，當金融資產首次列賬時，其以公允值計量，如投資不按公允值不列於損益賬，則以公允值及其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列賬，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一般途徑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於市場一般建立之規定或約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類別劃分如下：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有效利率攤銷列於損益表之財務收益。因減值產生之虧損列於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果(及只有如果)該資產於首次列賬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已發生之「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估算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能可靠地作出估算，導致有客觀之減值證據，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均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位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其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其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可觀察到之數據顯示估算未來現金流有可量度之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之滯後或經濟情況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其減值之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個別金融資產之重要性較低，則作集體評估。倘本集團測定已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無客觀事實證明減值存在，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作個別減值評估而已或繼續列支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範圍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最初有效利率折現(即首次列賬時作計算用途之有效利率)。倘一項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有效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及虧損金額列支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於已減少之賬面值計提及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為減值虧損計量之利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金額在無確實機會可於未來收回時撇銷。

倘估算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在該減值列賬後出現一項事件導致其增加或減少，往時已列賬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目調增或調減。如未來撇銷數稍後追回，該追回金額列於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列賬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組成部份(倘適用))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列賬：

- 收取自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予第三方之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一項轉移安排，及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之情況下列賬。據此，本集團同時列入相關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按本集團仍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作持續參與時，該資產按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首次列賬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值於損益賬、貸款及借貸內列為金融負債，或定為有效對沖下對沖工具之衍生項目，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負債之類別。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首次列賬，如該項目為貸款及借貸，則加入其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欠直接控股股東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帶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類別劃分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列賬後，帶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不構成重大影響，則帶息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列賬及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時，其盈虧於損益表列賬。

計算攤銷後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有效利率攤銷時列支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終止列賬

當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列賬。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重大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原有負債終止列賬及將新負債列賬，其個別賬面值之差額列於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須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基於估算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組成，其價值變動無重大風險及自購入時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扣除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但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沒有使用限制之手頭現金與包括定期存款在內之銀行存款組成。

撥備

當一項過往事件引致一項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相當可能性需有未來資源流出以結算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算相關之金額時，會將一項撥備列賬。

當折現影響重大，列賬之撥備金額為結算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引致之折現值增加列於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本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損益賬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列於損益賬外，即於其他全面損益賬或直接於權益內列賬。

本期及往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基礎為於報告期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時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稅基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須列賬，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商譽或非在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首次列賬所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相當可能性在可見將來不作回撥。

所有自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均須列賬，此乃基於應課稅溢利將有相當可能性會產生並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在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首次列賬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有相當可能性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產生並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作檢討。倘不再有相當可能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作重新評估，在有相當可能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其計量基於報告期完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在法律上有一項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符合其所有附帶條款，政府補助按公允值列賬。當該補助與一支出項目相關，該補助須有系統地與計劃須補償之成本於同一期間列為收益。

倘該補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其公允值列於遞延收入賬目及按該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平均每年列於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及以減少折舊金額形式列於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一項非現金補助，該資產及該補助以該非現金資產之公允值紀錄及按該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平均每年列於損益表。

收入列賬

當經濟利益有相當可能性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收入按下列基準列賬：

- (a) 銷售貨品收入，當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列賬，惟本集團對已售貨品須維持不作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權及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有效利率法，並按金融資產賬面值採用作為折算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所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適用之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表。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26%至45%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表。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報酬，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當發行權益工具及本集團收到某些或所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不能具體識別時，不能識別之貨品或服務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公允值與任何可識別之貨品或服務於授出日之公允值差異計量。

該關於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參考其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計量。經考慮該工具授出時之條款及情況因素後，該公允值按二項式模型釐訂。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及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列支。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報告期間列支之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期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之金額代表於當期初與期末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如獎勵最終不歸屬僱員，獎勵無須列支。如該等獎勵是否歸屬僱員需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是否獲得滿足，當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獲得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歸屬僱員。

當修訂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時，倘已符合初訂獎勵條款，則開支會作為最低金額列賬，猶如該等條款無作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導致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值增加，或其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其開支會列賬。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列賬之開支將即時列賬。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對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權益結算交易之獎勵註銷會作相同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並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組成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自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臨時投資中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作為抵扣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一個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權益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列為一項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其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外幣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匯率於交易日作首次紀錄。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內。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指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及其損益表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上匯兌差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外匯波動儲備賬內。當出售外地業務時，與該外地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列於損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作出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金額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惟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須要對受影響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本財務報表列賬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簽定商業物業租賃合約。基於對此等安排之條款及情況作出之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定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其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一項物業。故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則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對該等部分作獨立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之部分不構成重大部份時，該物業方定為投資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一項物業不符合資格定為一項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完結日，關於估算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且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算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算，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8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生產之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之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作額外或較少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日基於環境變化作出檢討。

可再用包裝物之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可再用包裝物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之物理耗損及損毀，及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之類似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使用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作額外或較少攤銷。使用年期於各財務年度日根據環境變化作出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之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出現時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之類以資產銷售交易而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額外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相當可能性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須列賬。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及可能產生的時間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列賬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稅項資產因已列賬之稅務虧損而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遞延稅項資產列賬之稅項虧損為339,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7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安排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於釐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須列支損益表時，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一項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錄得可量度之減少，而該可量度之減少於該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出現不利之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情況與一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連。管理層運用具有信貸風險特性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及組合內類似減值客觀證據估算編列其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計算作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之虧損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倘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之撥備額將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於香港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帶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60,166	1,468,191	71,720	71,057	—	—	—	—	1,631,886	1,539,248
分部間銷售	41,548	32,693	—	—	—	—	(41,548)	(32,69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440	53,182	1	—	13,187	28,245	—	—	133,628	81,427
合計	1,722,154	1,554,066	71,721	71,057	13,187	28,245	(41,548)	(32,693)	1,765,514	1,620,675
分部業績	24,074	(1,736)	14,236	25,386	607	19,016	—	—	38,917	42,666
利息收入									4,079	6,041
融資成本									(607)	(27,760)
除稅前溢利									42,389	20,947
所得稅支出									(6,117)	(6,432)
本年溢利									36,272	14,51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69,965	3,293,678	7,984	9,066	150	476	—	—	3,378,099	3,303,220
未分配之資產									195,914	269,012
資產合計									3,574,013	3,572,232
分部負債	540,487	537,007	8,254	3,719	12,577	6,790	—	—	561,318	547,516
未分配之負債									8,957	144,269
負債合計									570,275	691,78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5,300	188,867	25	35	—	—	—	—	175,325	188,90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21)	1,275	—	—	—	—	—	—	(1,421)	1,275
於損益表回撥之減值虧損	—	3,462	—	—	—	—	—	—	—	3,462
資本性支出*	36,774	32,179	22	8	—	—	—	—	36,796	32,187

* 資本性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可再用包裝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交易折扣、退貨補助、增值稅及銷費稅後之發票價值淨額。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補助及增值稅)	1,857,576	1,738,476
啤酒消費稅	(225,690)	(199,228)
貨品銷售	1,631,886	1,539,248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收益	42,134	24,676
政府補貼	6,167	15,855
銀行利息收入	4,079	6,041
租金毛收入	4,482	5,175
其他	4,188	4,014
	61,050	55,761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421	—
匯兌收益淨額	13,185	28,245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回撥	—	3,462
	14,606	31,707
	75,656	87,468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07	3,624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1,628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值虧損	—	22,508
	607	27,760

7. 除稅前溢利

此項已扣除／(列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76,418	1,178,353
折舊#	14	154,714	154,485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6,123	6,13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4,488	28,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95)	1,3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195	1,116
核數師酬金		2,738	2,450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酬及薪金		179,312	197,8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927	26,284
		208,239	224,15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164	4,700
應收賬項減值淨額	20	42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5	(1,421)	1,275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其中分別有 136,14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49,000 港元)、14,48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8,278,000 港元)及 101,07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1,001,000 港元)包含在上述披露之已售存貨之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薪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40	778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54	63
	994	8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3,249	3,295
花紅	1,932	2,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0	800
	5,971	6,394
	6,965	7,23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300	260
方和	300	260
李君豪	340	242
葉維義	—	16
	940	778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九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	2,000	1,932	400	4,332
江國強	35	830	—	275	1,140
梁劍琴#	19	419	—	115	553
	54	3,249	1,932	790	6,025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	—	—
徐文訪	—	—	—	—	—
羅蕃郁	—	—	—	—	—
梁劍琴#	—	—	—	—	—
吳嘉樂	—	—	—	—	—
Roland Pirmez	—	—	—	—	—
許寶忠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李文岳*	—	—	—	—	—
	—	—	—	—	—
	54	3,249	1,932	790	6,025

梁劍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李文岳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	1,800	1,300	400	3,500
江國強	34	830	558	239	1,661
梁劍琴	29	665	441	161	1,296
	63	3,295	2,299	800	6,457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	—	—
羅蕃郁	—	—	—	—	—
吳嘉樂	—	—	—	—	—
Roland Pirmez	—	—	—	—	—
許寶忠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李文岳	—	—	—	—	—
	63	3,295	2,299	800	6,457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九年：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558	1,348
花紅	1,602	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6
	3,190	1,730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下列為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0 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至 2,000,000 港元	1	1
	3	2

10. 稅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金威汕頭及金威東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佛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威佛山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因金威天津、金威西安及金威成都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 50% 稅務減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1,389	2,686
往年少計提撥備	—	177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4,732	4,047
往年少計提撥備	148	—
遞延(附註29)	(152)	(478)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6,117	6,4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80	31,109	42,3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1	7,777	9,638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8,373)	(8,373)
對以前期間作出之本期稅項的調整	—	148	148
無須計稅之收入	(3,069)	(621)	(3,690)
不能扣稅之費用	164	315	479
已使用稅務虧損	—	(3,415)	(3,415)
不確認之稅務虧損	2,433	8,897	11,330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89	4,728	6,117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8)	37,415	20,9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7)	9,354	6,637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2,905)	(2,905)
對以前期間作出之本期稅項調整	177	—	177
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	(7,758)	(7,758)
無須計稅之收入	(1,791)	—	(1,791)
不能扣稅之費用	4,343	916	5,259
不確認之稅務虧損	2,851	3,962	6,81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863	3,569	6,4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綜合溢利包括3,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633,000港元)虧損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7,115	—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計算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36,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1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11,536,850股(二零零九年：1,711,536,850股)得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8,220	2,921,449	896	30,622	7,518	4,348,705
累計折舊		(333,710)	(1,244,051)	(896)	(22,125)	—	(1,600,782)
賬面淨值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添置		2,670	10,416	—	904	20,854	34,844
清理／撤銷		(659)	(876)	—	(36)	—	(1,571)
折舊	7	(37,462)	(114,863)	—	(2,389)	—	(154,714)
轉撥		105	2,183	—	—	(2,288)	—
匯率調整		35,903	55,291	—	259	710	92,1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438,339	3,029,077	896	32,286	26,794	4,527,392
累計折舊		(383,272)	(1,399,528)	(896)	(25,051)	—	(1,808,747)
賬面淨值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4,583	2,924,267	896	33,774	5,816	4,349,336
累計折舊		(295,543)	(1,133,354)	(896)	(22,258)	—	(1,452,051)
賬面淨值		1,089,040	1,790,913	—	11,516	5,816	2,897,28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89,040	1,790,913	—	11,516	5,816	2,897,285
添置		1,327	19,392	—	425	5,777	26,921
減值回撥		—	—	—	—	973	973
增值稅退還		—	(25,923)	—	—	—	(25,923)
清理/撇銷		—	(668)	—	(525)	(109)	(1,302)
折舊	7	(37,673)	(113,877)	—	(2,935)	—	(154,485)
轉撥		101	4,845	—	—	(4,946)	—
匯率調整		1,715	2,716	—	16	7	4,4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388,220	2,921,449	896	30,622	7,518	4,348,705
累計折舊		(333,710)	(1,244,051)	(896)	(22,125)	—	(1,600,782)
賬面淨值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35,120	36,368
公允值調整淨溢利/(虧損)	1,421	(1,275)
匯率調整	830	27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7,371	35,1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在用基準重估為37,371,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細摘要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9,384

商譽減值測試

自收購非控制權益而產生之商譽跟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之業務有關。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內未來八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9.38%。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在計算該附屬公司(被視作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多項主要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每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值之依據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予以調高。

折現率 — 折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值的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的預測指數。

主要假設採用的數據跟外界資訊來源吻合。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312,383	312,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3,225	2,022,804
	2,215,608	2,335,1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在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金額分別為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 36,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88,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在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903,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2,804,000港元)及18,8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12,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按本公司董事意見，此等附屬公司欠款可視作類同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深圳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6,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 (「金威汕頭」)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 (「金威東莞」)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金威天津」)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 (「金威西安」)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集團(成都) 有限公司#(「金威成都」)	中國/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 (「金威佛山」)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法律下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6,231	12,592
零部件及消耗品	52,360	46,898
包裝物料	85,935	80,907
在製品	48,687	35,905
產成品	22,576	12,590
	305,789	188,892

原材料之增加乃基於預期麥芽價格可能上升，於本年度作出額外採購，作為備用存貨所致。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付款。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額。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之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600	16,4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994	965
六個月至一年	469	206
超過一年	456	429
	14,519	18,035
減：減值	(592)	(489)
應收賬項	13,927	17,546
應收票據	749	935
	14,676	18,481

應收票據全部均為於六個月內屆滿之銀行承兌票據，其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非個別及非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7,800	13,041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5,864	4,329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995	965
逾期超過六個月	17	146
	14,676	18,481

非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涉及眾多近期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本集團涉及多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之保障。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數	489	746
已列支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21	—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318)	(255)
減值虧損回撥	—	(2)
年末數	592	489

上述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總數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違約或拖欠款項之客戶，而僅小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之保障。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無任何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與應收款項相關之金融資產於近期無違約紀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787	122,149	4,445	5,927
定期存款		26,997	141,845	—	—
		190,784	263,994	4,445	5,927
減：作為銀行融資抵押之 銀行存款	(i)	(7,0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	183,733	263,994	4,445	5,927

附註：

- (i) 於報告期完結日，若干總值 7,05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72,16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44,760,000 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與結算、售匯及付匯的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770	77,6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731	9,030
六個月至一年	3,539	1,583
超過一年	657	1,353
應付賬項	98,697	89,610
應付票據	70	—
	98,767	89,610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除銷期內結算。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反映計提及兌現客戶忠誠獎勵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獎勵之估算負債約 84,93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3,561,000 港元)。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為免息項目，其中 143,1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5,178,000 港元)之還款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其餘為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為免息項目，其中 6,55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還款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其餘為無固定還款期。

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三十天內償還(附註 36(a)(i))。

28. 帶息銀行貸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30%	二零一零年	—	5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0.30%	二零一零年	—	80,000
			—	135,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135,000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價。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59	2,359	5,018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 10)	44	(69)	(25)
匯率差異	137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840	2,290	5,1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97)	(3,866)	(7,863)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20	(343)	177
匯率差異	(127)	—	(1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3,604)	(4,209)	(7,813)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83	2,316	4,999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32)	43	11
匯率差異	8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659	2,359	5,018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6)	(3,866)	(8,322)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67	—	467
匯率差異	(8)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3,997)	(3,866)	(7,863)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98,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942,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無列賬,因董事認為有相當可能性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240,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13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內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無列賬，因有相當可能性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較低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之境外投資者歸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對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需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並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並須繳付預扣稅之附屬公司未上繳盈利之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列賬。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有相當可能性於可見將來不會分配其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相關之臨時差異導致未列支之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8,7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5,000港元)。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1,536,850(二零零九年：1,711,536,8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71,154	171,15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顧問、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制。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制，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完結日，概無未使行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有使用限制及不可作分派用途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當該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各公司股本之50%時，任何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18,794)	195,282	2,005,328
全面虧損合計		—	—	18,794	(36,633)	(17,8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	158,649	1,987,489
全面虧損合計		—	—	—	(3,851)	(3,851)
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17,115)	(17,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606	140,234	—	137,683	1,966,52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為數3,89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物業建築成本已於本年度以現金結算。

34.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物業(本財務報表附註15)，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九年：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8	3,1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88	8,493
五年以後	—	789
	8,806	12,43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9	5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6	—
	1,885	542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無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零九年：無)。

35. 承擔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 34(b) 中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有以下的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	66,284	6,654
已獲批准但未定約	18,789	89,375
	85,073	96,029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6.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內其他範圍詳列之交易及餘額外，下列為本集團本年度已發生之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情況：

- (i) 於本年及往年，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香港粵海分別持有 87.4% (二零零九年：87.4%) 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及由香港粵海全資持有的寧波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昌樂)麥芽有限公司及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董事相信採購條款跟其他與香港粵海無關連之其他客戶相若。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137,173	82,122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32,400	—
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	—	13,672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3,094	4,071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36,766	16,842
	209,433	116,707

36.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續)

(a) (續)

(i) (續)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付款(附註27)。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18,536	9,988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3,247	—
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	71	860
永順泰(昌樂)麥芽有限公司	—	57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	410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24,805	4,704
	46,659	16,019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一間由香港粵海持有60.45%(二零零九年:60.61%)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月租69,849港元租賃GHD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份租賃協議已獲續約,每月租金60,795港元,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9,000港元)予GHD。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佛山金威與海南亞洲太平洋釀酒有限公司(「海南亞洲太平洋」)簽訂一項分判協議,為其製造及供應以「力加」為品牌的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為一間本集團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年度內,自海南亞洲太平洋收取之分判收入合共2,677,000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9,799,000人民幣)。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6,175	6,435
僱傭後福利	790	800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合計	6,965	7,235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4,676	18,481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2,185	11,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733	263,994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98,767	89,610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99,245	209,43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9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659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	13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1,903,225	2,022,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5	5,927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55,252	38,600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956	8,9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9	97
帶息銀行貸款	—	135,000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與短期定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現時及往時之政策均為不作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貨幣交易風險，此等風險乃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入或費用。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擔源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惟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完結日人民幣匯率合理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影響如下：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9,908)	(9,908)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1)	3,303	3,303
二零零九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8,639)	(8,639)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1)	2,880	2,880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希望獲得賒銷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無重大之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規定)因交易對手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收取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通過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通過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得以分散，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額外量化數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屆滿日期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取得平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本報期結算日往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本集團董事確認於預算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之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之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否獲得貸款融資對於本報告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完結前對本集團運作可能造成之影響。按本集團董事之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中所載之假設及敏感性分析均為合理。惟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21,927	76,840	—	98,767
其他應付款	56,061	104,296	38,888	199,24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9	—	—	2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6,659	—	46,659
	78,197	227,795	38,888	344,880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11,966	77,644	—	89,610
其他應付款	64,260	87,921	57,257	209,43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	—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019	—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	—	135,000	135,000
	76,323	181,584	192,257	450,1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 求 千 港 元	少於三個月 千 港 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 港 元	三個月至 超 過 一 年 千 港 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6,406	—	—	18,846	55,252
其他應付款	3,400	3,536	3,020	—	9,95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9	—	—	—	209
	40,015	3,536	3,020	18,846	65,417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 求 千 港 元	少於三個月 千 港 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 港 元	三個月至 超 過 一 年 千 港 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19,888	—	—	18,712	38,600
其他應付款	8,920	—	—	—	8,9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	—	—	97
帶息銀行貸款	—	—	135,000	—	135,000
	28,905	—	135,000	18,712	182,617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運作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對資本之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亦運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除以權益與總負債合計數。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該比率少於100%。總負債包括所有帶息銀行貸款，權益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負債	—	135,000
股本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3,003,738	2,880,447
權益及總負債合計	3,003,738	3,015,447
負債比率	0%	4%

39. 財務報表之審批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